## 臺南市新化區豐榮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
號次		姓名	rlir tla	J.EL.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	楊水泉	29年6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小肄業	(一)曾任農會代 表25年、農 事小組長8年 (二)現任:豐榮 里里長、保 生大帝廟副 主委、豐榮 福德爺神明 會主任委員	(一)塑造優質的豐榮里:環境美化 (二)一本初衷為里民服務:婚喪喜 辭辛勞。 (三)積極為里民謀福利:為里民第 口橋大排徹底整頓後,豐榮里	唇慶,一貫作業;為您服務,不 安全與福利,悉力以赴,諸如唪
2	36	楊輝雄	42 年 6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無	陽明職校 國中 小學	(一)第14屆鎮民代表 (二)農會代表2屆、農會小組長2屆 (三)社區老人會長2屆 (四)社區促進會長1屆 (五)大新國小家長委員 (六)新化國中家長委員 (七)新化排骨麵創辦人 (八)大道公廟拜拜組 長	(一)照顧弱勢。 (二)百善孝為先,孝順不可慢。 (三)為里民發聲、顧里民權益。 (四)加強警民連線、維護社區安全 (五)打造一個宜居宜屋的黃金社區 (六)全職里長一通電話馬上服務。	<u></u> 。
一、重身公营有福建定 《北京等》,设制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块柜至下平理等止 (通常从身常: 1申報任國國原年第二十歲,即以服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勤外,在各該選集區內職 網班任即與月以上,即以展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勤外,在各該選集區內職 網班任即與月以上,即以展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(全省日)以海人和美国基础 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富日)设。是人的法理福益者,非選舉以原理 在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富日晚,是人的法理福益者,非選舉以原理 (三、東区成五七元間數,注集理人與有合合物的政策。全分別以東一个中國住民,或「山地原住民,身分者為限」 2. 是所以歷述上2年3月 1. 投票制度的人民处間等所整點設置一整款) 2. 是所以歷述上2年3月 2. 发现外海州水人是设力分量、公司及投票施金制。全分报业程者,各部記住注票逐划单上之數值,必须原料与海及实现所以上,是一个市场的工作是一个企业,企业的工作是一个企业,企业的工作是一个企业,企业的工作是一个企业,企业的工作是一个企业,是一								国主公生型	達定等。	(元以下罰銀。 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本野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本野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本野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本野幣五十萬元以下有期徒刑、  本野幣五十萬元以下有期後  本野幣五十萬元以下有期。  本野鄉一萬五子。  本野鄉一萬五子。  本野鄉一萬五子。  本野鄉一萬五子。  本野鄉一萬五子。  本野鄉一萬五子。  本野鄉一百四十二百萬元以下罰銀。  本野鄉一百四十二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銀。  本子。  本子。
	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格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目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								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 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始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 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 擊公報。 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	注有聲選舉公報: 2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 24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 2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 3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

反賄選 斷黑金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 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

(京) 「13点等名材 候選人個人及政賞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業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業 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

|部検舉電話: 0 8 0 0 - 0 2 4 - 0

頂爾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。

有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接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